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3224號

債 權 人 林雍智即東馬行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富特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。

(二)補正LINE截圖Betty Tsai為何人？。

(三)補正承攬綜合資源回收廢棄物清運之釋明文件資料(如承攬契約書影本、發票或收據影本、債務人簽收廢棄物清運回條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